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授信额度、生效期限和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在满足上述授信用途、以及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具体确定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事项。

本授权期限为一年，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21年10月21日止。

二、备查文件

1、《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